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學生活動室使用規則

109 年 10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10 月 23 日 發布

- 第一條 為管理公共衛生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活動室之使用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範圍於公衛大樓大學部學生活動室，使用用途為提供公衛系學生自習、討論課業、課間休息以及公共事務之場所。
- 第三條 本活動室不開放予非公衛系大學部學生使用，惟若有必要，應先徵得活動室內其他同學同意後，始得與外系所同學討論功課。
- 第四條 學生活動室使用期限為每學年度開學日當天開始使用，至下一學年度開學日前一天為止，各年級班代、系學會會長為活動室室長，負責活動室之管理。
- 第五條 個人物品請放置於二樓置物櫃，活動室請勿堆放私人書籍。
- 第六條 使用者需維護室內之整潔、安全，離開時勿將垃圾留於活動室內，使用時請注意音量控制，以避免影響到其他同學之使用權益。
- 第七條 活動室內不設置垃圾桶，垃圾請丟於電梯口之垃圾收集區。
- 第八條 為避免孳生蚊蠅鼠蟑，室內嚴禁存放食物、飲料，供同學自由拿取之食物、飲料，請於當日移除。
- 第九條 活動室內禁止煮食及使用各項耗電量過大之電器用品。
- 第十條 不得有危害公共安全之物品或行為，且不得損壞公物或遮蔽消防安全設備。
- 第十一條 使用完畢應負責關閉門窗、電源。
- 第十二條 活動室公物若有損壞，請立即向活動室室長報備，室長應立即向系辦報備。公物損害狀況將就責任歸屬追究賠償責任。
- 第十三條 學生活動之物品器材，若臨時借放於活動室內，應整齊放置於活動室之架上，並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移除。
- 第十四條 每週輪流由不同年級學生負責活動室環境之整潔，並由各年級班代協助分配打掃人力，由系學會進行檢查。檢查項目：(檢查表如附件一)
一、室內不得有垃圾。
二、桌椅應排列整齊。
三、桌面應保持清潔。
四、書籍報紙應擺放整齊。
五、公物應維持完整。
五、其他(是否有違規事項)
- 第十五條 每年三月、六月、九月、十二月由系學會舉行例行檢查，邀請系上至少二位老師檢查。檢查項目比照前條項目辦理。
檢查結果有嚴重違反規定者，提請系務會議討論。
-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有關法令辦理。
-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起施行。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學生活動室檢查表

活動室號碼：

項次	項目	檢查結果		備註
		是	否	
一	室內不得有垃圾			
二	桌椅排列整齊			
三	桌面保持清潔			
四	書籍報紙擺放整齊			
五	公物維持完整			
六	其他（是否有違規事項。 請註明）			

檢查人員簽名：

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